



重庆市江津区杜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杜市府发〔2023〕3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废止以下文件：《关于印发2022年杜市镇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免费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杜市府发〔2022〕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杜市镇2022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杜市府发〔2022〕1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杜市镇2022年度乡村治理积分制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杜市府发〔2022〕4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杜市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杜市府发〔2022〕5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杜市镇2022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杜市府发〔2022〕54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的目录



重庆市江津区杜市镇行政规范性文件

(此页无正文)

重庆市江津区杜市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废止文件的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《关于印发 2022 年杜市镇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免费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》	杜市府发〔2022〕2 号
2	《关于印发杜市镇 2022 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》	杜市府发〔2022〕18 号
3	《关于印发杜市镇 2022 年度乡村治理积分制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	杜市府发〔2022〕40 号
4	《关于印发<杜市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	杜市府发〔2022〕53 号
5	《关于印发杜市镇 2022 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》	杜市府发〔2022〕54 号